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二期末考\_考程表

一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一二期末考考程表，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
(一)考試科目及時間

時間	114/6/26(星期四)					114/6/27(星期五)				
	08:10-09:10	09:40-10:40	11:00-12:00	13:30-14:30	15:00-16:00	08:10-08:15(預備) 08:15-09:25	09:40-10:40	11:00-12:00	13:30-14:30	15:00-16:00
高一	公民/自習	生物/基礎地科/ 自習	地理/自習	自習	英語文	數學	自習	化學/物理/自習	歷史/自習	國語文
考試 班級	101, 110-117, 119- 121/102-109, 118	102-109, 120/ 110-117/ 101, 118-119, 121	101-117, 119/ 118, 120-121	101-121	101-121	101-121	101-121	101-109/110-117/ 118-121	101-117, 119/ 118, 120-121	101-121
高二	公民/地理/自習	選修生物/生物/ 基礎地科/自習	地理/自習	自習	英語文	數A/數B/數學/ 應用數學/自習	選修物理/自習	選修化學/物理/化 學/自習	歷史/自習	國語文
考試 班級	202-217/220/ 201, 218-219, 221	202-205/218/ 201/206-217, 219- 221	203-217(單數班), 218/ 201, 202-216(雙數 班), 219-221	201-221	201-221	202-217/209- 217/201/ 219/218, 220-221	202-208/ 201, 209-221	202-208/219/221/ 201, 209-218, 220	201, 202-216(雙數 班), 218, 221/ 203-217(單數 班), 219, 220	201-221

(二)命題範圍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	備註
一	國語文	101-121	課本及習作：L9、L10；課本：文教（二）孟子選讀；補充文選：L5、L6	
一	英語文	101-121	龍騰版L9+L7+ReadingU15+U26-30；	
一	數學	101	單元10至單元12	
一	數學	102-117	單元10至單元12	
一	數學	118-121	第二冊第10、11、12單元	
一	歷史	101	第三章	
一&二	歷史	102-117、119、218	第4、5章	
一&二	地理	101、218	第二冊第4章、第6章	
一	地理	102-117、119	第二冊第5、6、7章	
一	公民與社會	101	第一冊L5-L6	
一	公民與社會	110-117、119-121	第一冊L5-L6	
一	物理	110-117、219	5-1-6-5	
一&二	化學	101、221	Ch3-2-Ch4	
一	化學	102-109	Ch3-2-Ch4	
一&二	生物	102-109、120、218	2-3~ch3完	
一&二	基礎地科	110-117、201	4、7、8、9章	
二	國語文	201	課本L2、L5，補充教材L1、L2	
二	國語文	202-221	課本L2、L3、L5，補充教材L1、L2	
二	英語文	201-221	龍騰B4:L7(全)/L8(全)+L9單片；4500核心:Part 2 U16-U18；A11+雜誌5月份	
二	數學	201	4-1-4-2	
二	數學A	202-217數A授課班級	單元8至單元10	
二	數學B	209-217數B授課班級	第四章	
二	應用數學	219	矩陣(全)	
二	歷史	201, 202-216(雙數班)	第4、5章	
二	歷史	221	第二次世界大戰與冷戰	
二	地理	203-217(單數班)	ch5.6.7	
二	地理	220	ch5.6.7	
二	公民與社會	202-217	第三冊L5-L6	
二	選修物理	202-208	4-4-5-2	
二	選修化學	202-208	選化三CH3	
二	選修生物	202-205	4-3~5-2	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坐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、食品、紙張、耳機、計算機、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)、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2.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(俟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)。如該節考試為當天考科的最後一節，則不得提早交卷離場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3. 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4.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按照規定交卷。
5.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6. 答案卷、作文等請以藍、黑色墨水筆作答